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59/03-04號文件

檔號：CB1/BC/4/01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法案委員會審議《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3年條例草案”)的工作。

背景

2. 《版權條例》(第528章)的修訂於2001年4月起實施，當中包括就在業務中使用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引入刑事責任。雖然修訂的主要目的是打擊有關電腦軟件及視聽產品的猖獗盜版活動，但新訂的刑事條文亦適用於影印印刷作品(包括報章)及從互聯網下載資訊。公眾普遍認為，新訂的刑事條文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可能會妨礙企業的資訊傳播及學校的教學／教育活動。《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下稱“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於2001年6月獲制定為法例，以暫停實施新訂的刑事條文，但有關條文仍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等4類版權作品(下稱“4類作品”)。《版權條例》中凡載有“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語句，其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均被剔除於刑事條文的適用範圍外，使某些在業務上只屬附帶性質或與業務只有少許關連的活動，不包括在業務中使用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範圍內。政府當局承諾在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仍然生效的期間，諮詢社會各界及制訂長遠的解決辦法。

3. 政府當局在2001年11月發出題為“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的諮詢文件。經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及議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於2002年3月決定會提交所需的立法建議，將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暫停實施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

4.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1年條例草案”)旨在撤銷平行進口載有電腦程式的物品及其後經營該等物品的民事及刑事責任，並於2001年12月19日提交立法會。《2001年條例草案》於2003年

7月2日獲制定為《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並於2003年11月28日起實施。

2003年條例草案

5. 2003年條例草案於2003年2月12日提交立法會，旨在實施當局於2001年年底就《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進行公眾諮詢後提出的下列建議：

- (a) 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下有關在業務中使用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只限於4類作品的安排，應落實為長期措施。
- (b) 《版權條例》中凡載有“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語句，均應刪除其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
- (c) 應為僱員管有由僱主提供並屬4類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提供新的免責辯護，而其生效日期應追溯至2001年4月1日。
- (d) 應維持對平行進口版權作品(電腦軟件除外)的現有限制，但應撤銷有關最終使用者輸入及管有此類貨品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 (e) 應收緊《版權條例》中有關的刑事制裁，以便更有效地打擊影印店鋪非法翻印複製書本作商業用途的作為。

法案委員會

6. 內務委員會於2003年2月14日的會議席上同意由同一個法案委員會研究2001年條例草案及2003年條例草案。當局重新邀請委員加入當時的《2001年條例草案》委員會，並修改法案委員會的名稱，以便把2003年條例草案納入其審議範圍。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由單仲偕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6次會議研究2003年條例草案。曾就2003年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及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法案委員會曾仔細研究反對及贊成2003年條例草案中有關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的若干主要建議的兩方所持的論據，並且察悉，各利益相關者的意見非常分歧。有關2003年條例草案的未來路向，委員大致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刪除條例草案中所有涉及最終使用者

刑事責任的條文，以期只把條例草案中有關針對非法影印店鋪的刑事制裁的條文制定為法例。此舉的實際效果是2003年條例草案只會處理上文第5(e)段的建議，至於其餘第5(a)至(d)段的建議則會在稍後階段再作跟進。委員亦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效期限長至2006年7月31日，以便當局就有關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的擬議範圍的事項，再進一步諮詢利益相關者的意見。

2003年條例草案所處理的擬議影印店鋪罪行

收緊對非法影印店鋪的刑事制裁

8. 2003年條例草案其中一個目的，是收緊對影印店鋪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非法翻印複製書本的管制。根據擬議第118C(2)條，任何人從事商業複製服務，如管有2份或多於2份實質上相同的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該人即屬犯罪。此項罪行的擬議最高刑罰為監禁4年及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罰款5萬元，其水平與《版權條例》就進行版權作品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交易的其他罪行所訂定的罰則相同。2003年條例草案擬議第118C(3)、(4)及(5)條為被告提供下列的免責辯護：

- (a) 該人士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該人士僅憑藉管有主體作品的複製品，而管有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若干節錄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因主體作品的複製品載有該等節錄，而該等節錄並未構成有關的主體作品的內容的20%以上。
- (c) 有關的書本、雜誌或期刊是免費向公眾人士提供的。

9. 委員察悉，消費者委員會、出版業及部分商會原則上支持對非法複製服務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多個出版商協會進一步建議，擬議第118C條的涵蓋範圍不應局限於書本、雜誌或期刊，亦應涵蓋在任何文學、藝術、或戲劇作品或印刷音樂作品中發表的版權作品。就此方面，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指出，有關的侵犯版權作為已可透過擬議第118(1)(a)條處理。該條訂明，任何人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製作任何類別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已構成罪行。鑒於書本、雜誌及期刊是被影印店鋪非法翻印複製的主要版權作品，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第118C條的涵蓋範圍是恰當的。

10.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出版業就免責辯護可能被濫用所提出的關注，尤其是有關憑藉管有載有有關複製品的主體作品而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及佔主體作品20%的上限的擬議第118C(4)條。出版業指出，影印店鋪可能會透過一些方法濫用擬議第118C(4)條下的免責辯護，例如複製一整本100頁的書本，然後將複製的張頁加入一本共有550頁的輯錄內。部分出版商協會亦提出其他建議，例如將20%的上限調低至10%。

11. 委員雖然原則上同意應加強對非法影印店鋪的刑事制裁，但他們關注到，以2003年條例草案現時的方式草擬的擬議條文，是否足以清晰及有效地達到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由於管有2份或多於2份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可能會構成擬議第118C(2)條下的罪行，部分委員質疑此條文會否令公眾誤以為製作一份複製品是合法的，這與政府當局的另一建議有所抵觸，即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118(1)(a)條，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至於如何構成擬議第118C(2)條的“實質上相同”的翻印複製品及使用百分比計算可複製上限，亦可能流於主觀詮釋。委員關注到，當局若在影印店鋪發現事實上是由顧客留下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該店鋪在有關情況下須承擔的責任為何。

12. 部分委員及學術界的代表團體認為，基於教學或研究目的，可能有需要翻印複製一些已絕版或不再供發售的版權作品，他們非常關注，製作該等作品的複製品會否招致擬議第118C條的刑事責任。

13. 就此方面，政府當局提述《版權條例》現行第38條，該條訂明的事項，包括為研究及私人研習而公平處理(包括複製的作為)某版權作品，可被視為屬允許的作為，但須考慮到下列因素：處理的目的及性質，該作品的性質，以及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所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程度。視乎有關作為是否符合上述考慮因素及《版權條例》第37(3)條訂明的基本考慮因素，即不得抵觸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亦不可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複製版權作品才可能屬於被允許的作為。然而，如該項複製作為未獲版權擁有人的授權，並且不屬於《版權條例》第38條訂明的允許的作為的範圍，則根據2003年條例草案擬議第118(1)(a)條，該店鋪製作複製品以作出售或牟利仍屬犯罪。

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

14. 因應委員的關注，並經進一步諮詢複製服務營辦商及出版業後，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擬議第118C(2)條，訂明任何人如為複製服務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項業務的過程中，管有一份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某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該人即屬犯罪。換言之，只是管有一份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便會構成刑事責任。控方無須證明任何與製作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有關的元素。政府當局亦建議修正免責辯護條文，以免有關條文會涵蓋與複製服務業務本身無關的情況。舉例而言，根據當局的修訂建議，如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顧客留下的，該影印店鋪可援引免責辯護，指出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非為複製服務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項業務的過程中製作。影印店鋪的僱員如管有某書本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供其本人作參考用途，可引用免責辯護，指出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非為牟利或報酬而製作。原本有關不知情的擬議免責辯護仍予以保留。為免產生疑問，政府當局會加入“報酬”的定義，指明並非只具象徵式價值的報酬。

15. 為了確定當局在擬議第118C(2)條所訂罪行下打算涵蓋的範圍，法案委員會曾詢問影印店鋪在一些常見的情況下須承擔的責任，例如學生要求影印店鋪複製載有在雜誌發表的照片的複製品的作品，而有關照片被視為版權作品的翻印複製品。政府當局在澄清時特別指出，須否承擔責任要視乎影印店鋪管有的翻印複製品是否屬《版權條例》第35條所界定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如該學生翻印複製品的作為屬於《版權條例》第38條訂明的允許的作為的範圍，則有關的翻印複製品不會構成“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影印店鋪亦無須承擔擬議第118C(2)條的刑事責任。

16. 至於就其修訂建議向影印店鋪進行的諮詢，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被諮詢的影印店鋪知悉提供複製服務所涉及的刑事責任。雖然獲諮詢的影印店鋪普遍沒有就擬議的新罪行特別提出意見，但據政府當局匯報，該等影印店鋪大多要求就特許安排與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作進一步商討。部分影印店鋪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時，表明要求提供複製服務的顧客應承擔刑事責任，而有關的刑事責任只應在影印店鋪及顧客雙方均知悉有關的複製品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下才予以施加。

17. 就此方面，政府當局已重申，其政策目的是針對提供侵犯版權複製品，以及對於某些類別的作品在業務中的最終使用者施加刑事責任。當局亦指出，根據現行《版權條例》及擬議的新罪行，被控的人士如能證明他不知道及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8. 委員大致上並無就政府當局對擬議第118C條提出的修訂建議提出反對。不過，由於影印店鋪只是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便可能構成罪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條例草案已提供足夠的免責辯護，以及任何人在有需要援引免責辯護時不會有困難。委員關注到，新條文如獲制定為法例，受影響的各方應充分獲悉該等新條文的內容。政府當局就此表示，當局正在擬備更多有關影印服務的常見問題，並會在稍後將有關資料上載知識產權署的網頁。

複製服務業務

19. 委員在研究擬議第118C(1)條所界定的複製服務業務的涵蓋範圍時，曾詢問在大學或政府部門等處所提供的收費複製服務會否被納入擬議定義的範圍。他們亦要求當局澄清，擬議第118C條預期會涵蓋的複製服務業務是指其主要活動是提供複製服務的獨立業務(例如影印店鋪)，抑或是作為一個更大業務的一部分的業務(例如在書店業務中提供的複製服務)。

20. 政府當局回應時確認，擬議第118C(1)條涵蓋所有牟利的複製服務業務，不論其所處地點。當局進一步確認，擬議條文擬涵蓋的複製服務，包括獨立業務或屬於更大業務的一部分的業務。就前者而言，有關的複製服務本身必須是牟利的。就後者而言，雖然複製服務本身未必是牟利，但更大的業務必須是牟利的。政府當局會就擬議第118C(1)

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便更明確地澄清複製服務業務的擬涵蓋範圍。

21. 至於一些出版商的建議,把有關責任的涵蓋範圍擴大至非商業性質的複製服務活動,政府當局表示,其政策目的是收緊對牟利的非法影印服務的刑事制裁。由於根據現行建議,只是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便可能會構成罪行,當局有需要清楚界定擬議第118C(1)條的涵蓋範圍,確保刑事罪行的涵蓋範圍不會過於廣泛。由於大部分非法影印服務均以商業規模經營,政府當局認為針對非法影印店鋪的現行建議已可達致其政策目的。

一些需要進一步研究的其他主要建議

與特定類別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有關的罪行

22. 擬議第118A條是2003年條例草案中最具爭議性的建議之一。有關建議旨在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下有關在業務中使用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限於4類作品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超過50個團體,包括商會、專業團體、教育機構、出版業及版權擁有人等,曾就擬議第118A條下最終使用者責任的擬議涵蓋範圍提出意見。主要為版權使用者的利益相關者,例如教育界、專業團體及多個本地商會,均支持現時的建議;但出版業、報業及一些外國商會及版權擁有人組織則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

23. 部分支持建議的本地商會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表示擬議第118A條能透過更具體及清楚界定的方式,保護電腦軟件及視聽作品的版權。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有限公司認為根本不應引入刑事制裁,但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考慮簡化民事訴訟程序。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在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中指出,把暫停實施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能給予教師若干保證,以免他們因管有及使用刊印形式的版權物品作教學用途而負上刑事責任。如沒有擬議第118A條,教學活動將受到掣肘,並會妨礙學習及知識的自由傳播。

24. 法案委員會亦曾考慮出版業強烈反對把暫停實施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的意見。出版業認為,書本、期刊及其他印刷作品應獲得與適用於4類作品相同的版權保護,而使用印刷版權作品的盜版複製品,亦應負上刑事責任。出版業界認為,2003年條例草案建議把暫停實施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會向公眾傳遞一個錯誤的信息及助長猖獗的盜版活動。業界的關注得到香港美國商會及香港澳洲商會的認同,兩者均不同意若干類別的版權作品可以透過刑事制裁方式,較其他類別的作品獲得更多保護。兩間本地免費電視廣播機構及商業電台建議,擬議第118A條亦應涵蓋非戲劇的電視節目及電台廣播節目。

25. 就此方面,香港大律師公會指出,構成擬議第118A(1)條刑事責任的基礎應為“使用”而非“管有”。該會認為,法律執業者及其他專業人士不應為執業的目的或在執業過程中,因管有客戶所提供的侵犯版

權複製品而負上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同意進一步諮詢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以期制訂圓滿的解決辦法。

26. 有關擬議第118A條是否恰當，出版商會、報業及版權擁有人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不符合《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下稱“該協議”)第61條的規定，該條訂明的事項包括“成員須就刑事訴訟程序及罰則訂定條文，以便至少應用於具有商業規模的蓄意偽冒商標或盜用版權活動的個案中”。由於該協議第10(1)條規定，電腦程式應如文學作品一樣受到保護，有關團體質疑為何只有電腦程式在擬議第118A條下得到保障，而其他類別的文學作品則不然。

27. 有關香港在該協議下所需承擔的國際義務，政府當局認為，該協議第61條只是列出一般性規定，並沒有訂明處理刑事責任的常規做法。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與代表團體的意見並不相同。當局認為，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在業務中使用，並非屬具有商業規模的盜版活動，因此不屬該協議第61條所涵蓋。政府當局亦指出，第10(1)條沒有規定須為電腦程式及其他形式的文學作品提供相同的版權保護。

28.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及香港報業公會特別要求政府當局參考《美國版權法》第506條。就此，政府當局表示，美國法例針對作出侵犯版權行為(即翻印複製版權作品)的人而非最終使用者。此外，美國法例下的“公平使用”條文旨在把若干作為豁免於“侵犯版權的作為”以外，其涵蓋範圍可能較香港、英國及澳州法律下的“公平處理”條文更為廣泛。

29.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其立場時，堅稱現時的建議已在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而現階段並不適宜對2003年條例草案中建議的刑事責任範圍作出更改。鑒於接獲的意見內容分歧，委員認為必須十分審慎地研究擬議條文，然後才作決定。

30.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為被控觸犯擬議第118A(1)條所訂罪行的僱員提出一項新的免責辯護，僱員如在其受僱工作期間管有4類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其僱主或由他人代其僱主向他提供，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不過，擬議的新免責辯護不適用於受僱於某業務並身負管理該業務的職能的僱員。

31. 委員察悉，擬議的免責辯護是因應2001年年底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而擬定的。公眾擔心有關的刑事制裁對僱員而言可能過於嚴苛，因僱員可能基於害怕失掉工作而無法拒絕使用盜版產品。然而，委員亦從一些商會的意見書得悉，它們關注擬議的免責辯護可能會被濫用。商業軟件聯盟認同商會的關注，並特別建議政府當局無須訂立明文的免責辯護，但可考慮為僱員引入“告發者”保護，使僱員即使投訴其僱主在其受僱工作期間提供侵犯版權複製品，或拒絕使用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亦不會被僱主終止受聘或遭僱主歧視。

建議撤銷與平行進口有關但不屬商業交易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32. 就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言，“平行進口”是指在沒有版權擁有人明確授權的情況下，輸入在香港以外合法製作的作品的複製品。2003年條例草案其中一項具爭議性的建議，便是撤銷有關平行進口版權作品複製品及管有該等平行進口複製品的民事及刑事責任，除非有關進口及管有行為是為以下目的而作出的：出售、出租、或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該等複製品或分發該等複製品並達到會對有關的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

33. 在該建議下，如並非進行商業交易，任何人不會因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或管有該等複製品作業務用途而負上民事或刑事責任。該建議亦會撤銷並非以出售或出租平行進口複製品為目的而公開展覽該等複製品的民事及刑事責任。同時，若分發該等平行進口複製品不是為牟利或經濟報酬的目的，或分發該等複製品未達到會對有關的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則分發所涉及的民事及刑事責任亦會被撤銷。

34. 法案委員會察悉，消費者委員會、部分本地商會、專業團體、教育界及圖書館均支持有關建議。香港圖書館協會及香港演藝學院歡迎自由化的建議，使教育機構可更快捷地以較相宜的價格從外地購買版權物品作教學用途。

35. 另一方面，出版商則反對該項建議，並提醒有關各方，該項建議會對本地經授權的分銷商及本地出版業的業務及就業帶來負面影響。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已指出，自由化的建議會影響音樂業的收入，因為卡拉OK可能會直接從海外平行進口音樂產品，而無需向業界購買新歌曲。香港影業協會亦有類似的見解，認為電影業會受到打擊，該會擔心本地業務經營者，例如咖啡店及食肆，可能會平行進口電影的視像光碟或數碼視像光碟版本，以便在業務過程中播放，而在同一時間，有關電影則仍在本港的電影院上映。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任何人如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的授權下，公開播放影片或聲音紀錄(不論是否平行進口複製品)，他可能須負上《版權條例》第27條的民事責任。該條訂明，公開播放或放映作品，是受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不過，音樂及電影業卻認為現行第27條提供的補救不足夠，並促請當局保留有關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36. 委員認為，平行進口自由化是敏感的課題，並需要在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之間的利益小心取得平衡。政府當局表示其建議符合自由市場的原則，並可促進正版貨品的自由流通。然而，當局同意研究業界提出的關注，不會在現階段落實此項建議。

未來路向的詳情

37. 關於應否根據2003年條例草案的建議，把在業務中使用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局限於4類版權作品的基本問題，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與利益相關者商討，研究可否達成某些共

識，使有關的立法建議倘若獲制定為法例，亦會普遍獲得社會大眾接受。

38. 政府當局在匯報諮詢利益相關者的最新進展時告知法案委員會，經安排版權擁有人(主要是報業及出版業)及使用者(主要是教育界及一些商會)舉行一連串會議後，雙方同意研究把在業務中最終使用者責任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印刷作品的可行性，惟必須符合以下3個條件，作為進一步討論的基礎：

- (a) 應引入類似美國《版權法》中所採用的公平使用條文，以免不知情的最終使用者墮入法網；
- (b) 除了有關公平使用的法律條文外，亦應就若干情況下的公平使用訂定詳細的指引；及
- (c) 《版權條例》應清楚界定有關印刷作品的擬議最終使用者刑事罪行的涵蓋範圍，例如訂明有關罪行只涵蓋蓄意複製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重大損失的情況。至於具體的涵蓋範圍及字眼則可於稍後研究。

39.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匯報，部分本地商會、教育界及公關從業員對於把刑事責任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印刷作品，但沒有引入保障措施，例如設立受政府監察的有效特許制度就版權作品的使用作出授權，及訂立上訴機制處理針對不合理特許的上訴，表示有所保留。政府當局表示，已確定需要進一步研究的事項，包括美國就豁免侵犯版權的作為所採用的開放模式，不大可能在短期內解決。有見及此，當局提議兩個方案以處理2003年條例草案：

- (a) 法案委員會將繼續處理以現時的方式草擬的條例草案，務求在本立法年度把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進行討論，探討可否把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其他類別的版權作品，例如印刷作品；或
- (b) 政府當局會動議所需的修正案，刪除2003年條例草案中所有有關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的條文，以期在本立法年度只制定與影印店舖的非法翻印複製服務有關的條文。視乎進一步諮詢利益相關者的結果，政府當局建議動議一項決議案，延長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效期24個月(至2006年7月31日)，在此段期間，按現行《版權條例》與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一併理解的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將繼續有效。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此段期間完成與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的磋商，及向立法會提交新的條例草案，並將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

40. 委員普遍支持上文第39(b)段的方案。委員亦贊同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及動議

一項決議案以延長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效期。政府當局已表示，條例草案如獲制定為法例，將於2004年9月1日起實施。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1.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該等修正案旨在刪除2003年條例草案中所有有關最終使用者責任的條文、保留及修正有關影印店鋪罪行的擬議條文，以及對《版權條例》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法案委員會不會以其名義動議任何修正案。

建議

42.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4年3月24日恢復2003年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在同一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決議案，藉以延長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效期24個月。

諮詢內務委員會

43. 法案委員會曾於2004年3月5日諮詢內務委員會，並獲後者支持其於上文第42段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15日

《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及
《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至2004年1月26日)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日期	2004年1月27日

《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及
《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曾就《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向法案委員會
提交意見的團體／人士

團體

版權擁有人組織

1.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
2. 商業軟件聯盟
3. 教育圖書零售業商會有限公司
4.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5.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
6.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7. 香港出版總會
8.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9.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10. McGraw-Hil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Inc.
11.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12.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13. 香港影業協會
14. Pearson Education (朗文香港教育的母公司)
15.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 Inc.
16. 勤達出版有限公司
17. 中大出版社
18.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19. 漢榮書局有限公司
20. 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21. 香港音樂出版社
22.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23. 現代教育網絡有限公司
24. 牛津大學出版社(中國)有限公司
25. 導師圖書發行有限公司
26. 導師出版社
27. The Publishers Association
28. 泛太平洋出版(香港)有限公司
29. 偉文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
30. 英利音樂有限公司
31.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教育團體

32.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
33. 大學圖書館長聯席會
34. 香港演藝學院

報業及有關團體

35. 香港剪報業工作小組
36. 香港報業公會

電視及電台廣播機構

37. 亞洲電視
38.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39.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商會

40. 香港澳洲商會
41. 香港中華總商會
42.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43. 香港總商會
44. 香港工業總會
45. 香港美國商會
46.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有限公司
47.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有限公司
48. 香港銀行公會
49. 潮僑塑膠廠商會

專業團體及律師行

50. 香港律師會
51. 香港大律師公會
52. 香港建築師學會
53. 香港會計師公會
54. 香港商標師公會
55.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區)
56. 路偉律師行

其他團體

57. 消費者委員會
58. 香港圖書館協會
59. 職業訓練局
60.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61. 香港公共關係專業人員協會

- 62. 香港專業攝影師公會
- 63. EastWest Productions
- 64.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個別人土

- 65. 樓曾瑞先生
- 66. 韋恒理先生
- 67. Mr Peter A CRUSH